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1]13号

关于湖南株洲醴陵福港110kV变电站2号主 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湖南株洲醴陵福港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湖南株洲醴陵福港110KV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株洲市醴陵市福港镇长岭村，工程内容及规模为：在福港110kV变电站现有规模为1x31.5MVA主变压器，110kV出线2回，低压无功补偿装置1x4Mvar的基础上，扩建1x50MVA主变压器（2#主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1x(3.6+4.8)Mvar。本期扩建工程在站内预留位置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总投资913.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1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3%。

依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株洲市生态环境

局醴陵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位置、规模、性质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变电站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老事故油池拆除的建筑垃圾，属于沾染毒性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及安全处置；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

4、变电站新事故油池应设置足够容量，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变电站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贮存，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5、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

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其他相关要求

1. 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 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 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